

关于申报 2025 年度四川省教育科学规划专项课题的通知

科字〔2025〕174 号

校内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 年）》要求，聚焦四川教育改革发展现实需要和难点、热点议题，充分发挥教育科学规划课题促进和引领教育改革发展的重要作用，四川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近期组织开展 2025 年度四川省教育科学规划专项课题申报工作。现将校内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项类别

（一）思政研究专项课题

思政研究专项课题面向四川省教育高质量发展需求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落实需要，重点围绕新时代思政教育理念创新、方法革新与成效提升等领域的重要理论和现实问题研究。

（二）语言文字研究专项课题

语言文字研究专项课题面向四川省语育文字事业发展及语言文化素养培育需求，重点围绕语言文字能力建设、语言文字服务体系构建以及语言文字使用等领域重要理论和现实问题研究。

（三）心理健康教育研究专项课题

心理健康教育研究专项课题面向四川省学生全面健康发展和社会适应能力提升的迫切需求，重点围绕心理健康教育关键领

域的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开展研究，为我省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提供科学依据和实践范式。

二、选题条目

申报四川省教育科学规划专项课题，必须从专项课题选题条目中选择。请申请人认真阅读《2025 年度四川省教育科学规划专项课题选题条目》（附件 1），按照题目的目标任务对研究进行设计，不能对题目进行修改。专项每个选题原则只确立 1 个立项课题。

三、申请人资格要求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

（二）课题负责人需具有副高及以上（含副高）专业技术职务；或已取得博士学位。凡以博士学位论文或博士后出站报告为基础申报本次研究专项，须在《四川省教育科学规划专项课题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中，注明所申请课题与学位论文（出站报告）的联系和区别。

（三）在研四川省教育科学规划研究课题及其他省级科研课题负责人不得以相同或相似题目申请专项。申请人同年度只能申请一项省教育科学规划专项课题。

四、课题管理要求

（一）项目类型及资助额度

本次申报项目拟立项思政研究专项课题 8 项，每项资助 5 万

元;拟立项语言文字研究专项课题 7 项, 每项资助 5 万元;拟立项心理健康教育研究专项课题 10 项, 每项资助 5 万元。专项课题研究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 研究期限自课题批准立项之日起计算。

(二) 限额申报

本课题实行限额申报, 每个专项选题我校限额推荐 2 项。

(三) 结题要求

专项课题研究成果为研究报告与决策咨询报告。相关报告被厅局级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厅局级及以上党政机关采纳;或被省级以上主流媒体公开报道;或发表 1 篇核心期刊及以上论文(成果须独家注明四川省教育科学规划专项课题)。

五、其他

四川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全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申报和组织工作;课题评审有资格审查、专家匿名评审、评委会审议、公示等程序, 并严格按照《四川省教育科学规划项目管理细则(试行)》组织评审。

六、申报办法

本次申报采用网上申报方式。申请人登录四川省教育科研管理系统 (<http://kygl.scjks.net>) 进行在线申报。线上申报材料包括《四川省教育科学规划专项课题申请·评审书》(附件 2) 和《四川省教育科学规划专项课题论证活页》(附件 3), 申报材料须符合要求, 申请人不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材料不规范, 不予接受

与审评。

申报系统将于 11 月 26 日 18 时关闭。系统关闭前，申请人可点击“重传申请书”完成申请书修改。系统关闭后，不再受理申报与修改。

（一）电子版申报材料

请申请人于 11 月 24 日中午 12:00 前，将《申请书》（附件 2）（Word 文档命名：教育科学规划专项+申请人姓名+申请书）以学院为单位发送至科技处简杨扬 OA 邮箱。

（二）纸质版申报材料

同时，请将《申请书》纸质版一式 1 份（A3 纸双面打印，中缝装订），《吉利学院人文社会科学纵向科研项目意识形态承诺书》（附件 4）纸质版（A4 打印）一式 1 份，提交至科技处简老师。

（三）校内公示

科技处将于 12 月 2 日前，根据校内申报情况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并公示推荐出校申请人名单。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简杨扬 联系电话：19934309828

办公地点：厚德楼 106 科技处

附件：1.2025 年度四川省教育科学规划专项课题选题条目
2.四川省教育科学规划专项课题申请·评审书

- 3.四川省教育科学规划专项课题论证活页
- 4.吉利学院人文社会科学纵向科研项目意识形态承诺书

科技处

2025 年 11 月 10 日